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澄清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琪先生(「王先生」)通知,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由於其僱員的疏忽,其未能於該公告披露其控股公司China Sou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王先生持有該公司33%的股份)持有本公司11,33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 珊女士、卞蘇蘭女士及王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 秀琳女士。